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32期（总第85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2 期（总第 857 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政府令第 175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穗府〔2020〕8 号） （9）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0〕17 号） （12）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区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运力指标转让与变更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0〕18 号） （18）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
法的通知（穗文广旅规字〔2020〕3 号） （22）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
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划定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9 号） （28）

政策解读

《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2）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6）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75 号

《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已经 2020 年 9 月 22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 届 1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拥军优属工作，增强军政军民团结，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均应履行拥军优属的职责和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实施。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拥军优属纳入全民教育、国防教育、社会建设内容，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及时协调和处理拥军优属工作和军地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各类服务平台开展拥军优属服务活动，并由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驻军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积极支持和配合部队完成军事训练、战备执勤、军事演习、国防施工、营房建设等任务，搞好各项基础建设，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科技、智力拥军活动，帮助部队开展各类教育和科技培训，协助培养军地两用人才。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军休所、军供站、疗养院等优抚事业单位建设，扶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每年建军节、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开展慰问现役军人及其家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活动。

本市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在每年建军节、春节等重要节日期间自行开展慰问现役军人及其家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活动。

第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配合部队开展争创先进活动。对本年度被授予荣誉称号、立功受奖或者被评为优秀基层官兵的现役军人，由其家属居住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基层单位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祝贺，可以以家庭为单位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对参与抢险救灾等重大任务的现役军人家属开展慰问活动。

第十条 处理军地矛盾和纠纷时，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与部队协商，及时化解矛盾，解决纠纷。

第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军车免费通行，有条件的收费站应当设立专用通道。

车站、机场、码头、医院、博物馆、图书馆、城市公园、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的停车场，军车免费停放。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铁路（含高铁）、公路、航空、港口、政务服务中心、银行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对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其他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随同上述对象出行的家属，应当专设窗口或者优先提供服务。

第十三条 市、区所属公园、纪念馆、博物馆、科技馆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自然风景区对前来游览参观的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本市户籍的退役军人和本市户籍的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凭证免购门票。国家和省对其他优抚对象凭证减免门票优待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鼓励其他旅游景区、博物馆、纪念馆等场所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优先优惠。

第十四条 现役军人和非本市户籍的残疾军人持军官证（含文职干部证）、士兵证、残疾军人证等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线路的公共汽（电）车、过江渡轮和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

本市户籍的残疾军人和本市户籍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凭具有优抚优待功能的社保卡刷卡免费乘坐市内线路的公共汽（电）车、过江渡轮和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有效地提供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

具有下列情形的优抚对象申请法律援助的，无需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但是应当提交相关证件等材料：

- （一）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其家属；
- （二）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其家属；
- （三）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
- （四）驻穗或者入伍前为本市户籍的士官及其家属；
- （五）营以下现役军官；
- （六）因战、因公致残的现役或者退役军人。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做好退役军人和部队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或者以各种理由变相拒绝完成由安置部门统一分配的安置任务。

对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部队随军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照顾安置。部队随军家属应当优先安排上岗，不得将其安排到特困企业。

入伍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在职职工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服役期间原单位应当保留其编制、岗位，其享受转正、调资、升级待遇，退出现役后，允许其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者聘用职工时，可以适当放宽退役军人的专业、年龄和学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

招录聘用退役军人的企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就业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应当支持退役军人通过中高职教育、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教育等途径提升学历。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进行退役前职业指导以及退役后思想政治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咨询辅导等。

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组织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参与培训的退役军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培训优惠。

退役军人需要创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贷款、税收等优惠。退役军人创办初创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一次性创业资助。

第十九条 国家规定需要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军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其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其工资、保险、住房、医疗、福利等，应当与所在单位同等人员享受同等待遇，所在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探亲假，所在单位不得扣减探亲期间的工资、奖金，其他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一条 现役军人子女（含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当年的随迁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残疾军人、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等入托或者入学的，教育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优先办理。

第二十二条 拆迁安置住房时，服现役的军官和士官、义务兵应当计入该家庭人口，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退役军人的军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视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作时间，享受所在单位同等人员的同等待遇。

原属我市户籍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可以享受我市户籍居民购房待遇。

第二十三条 本市优抚对象的住房按下列办法解决：

（一）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优先配租等优惠。符合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退役军人，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优先配租。

（二）分散安置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需要解决住房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家居农村的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建房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应当优先、优惠解决宅基地；有住房困难的，由区、镇财政给予一次性住房维修补助或者优先纳入农村安居工程计划。

（四）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办理房产、土地证件的，按照国家规定免交登记费、工本费；自建房的，按照国家规定免交基础设施配套费、拨地定桩测绘费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帮扶孤老退役军人和孤老其他优抚对象改造危房，改善孤老退役军人和孤老其他优抚对象的居住条件。

第二十四条 本市户籍符合定恤定补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由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不低于本市规定的标准给予抚恤补助。

第二十五条 下列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优待金待遇：

- （一）服现役的义务兵家庭；
- （二）烈士的父母（含抚养人）、配偶、18 岁以下未就业的子女；
- （三）享受抚恤补助的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
- （四）因公牺牲、病故义务兵父母（含抚养人）、配偶、18 岁以下未就业的子女；
- （五）孤老复员军人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 （六）在城镇无工作单位或者在农村的残疾军人；
- （七）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

烈士遗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以一户一处享受优待金。

第二十六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标准、发放、增发等，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享受优待金待遇的优抚对象的优待金标准由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由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所需经费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二十七条 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及其他优待费用不计入家庭收入，不影响其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等待遇。

第二十八条 孤老烈士遗属、孤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孤老病故军人遗属、孤老残疾军人、孤老复员军人，享受抚恤和特困供养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双重待遇，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或者街、镇敬老院集中优待供养。

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优先轮候入住本市公办养老机构。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自愿入住本市公办养老机构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视同有重大贡献人员，纳入优先轮候范围。

第二十九条 优抚对象享受以下医疗待遇：

（一）已享受原公费医疗待遇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不同时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未享受原公费医疗和新增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给予门诊补助和住院自付部分医疗费用一定比例的补助。

（二）在本市就业的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按照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有关待遇。

（三）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参加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享受相应的医疗待遇，参保所需费用从市医疗救助金中解决。

（四）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在享受相应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基础上，按照规定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和城乡医疗救助。

第三十条 现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凭有效证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享受优先服务，医院应当设立明显的优先标志。对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减免部分医疗费用。

第三十一条 移交本市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医疗保障纳入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范围，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足部分由市、区财政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市鼓励有关单位在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等表彰人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关爱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组织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为烈士遗属、因公

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

第三十四条 本市户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持相关证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观相关场所以及享受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提供的优先服务。

第三十五条 国家和省对拥军优属有其他规定，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拥军优属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市、区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优抚对象享受抚恤优待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举报。

优抚对象对其享受的抚恤优待存在异议的，可以向相关业务单位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投诉。

相关业务单位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或者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依法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转办，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三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检查拥军优属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定期通报检查情况，对拥军优属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不履行拥军优属义务的，责令限期履行拥军优属义务。具体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抚恤优待相关凭证仅限本人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伪造、变造抚恤优待相关凭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抚恤优待相关凭证或者冒用他人的抚恤优待相关凭证。

第四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买卖、伪造、变造抚恤优待相关凭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抚恤优待相关凭证的，由公安

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冒用他人抚恤优待相关凭证的，由相关部门依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纳入失信信息。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抚对象，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含军队离退干部和士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0〕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政府领导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温国辉：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陈志英：常务副市长，负责发展和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消防、金融监管、统计、政策研究、政务数据管理、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军民融合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市委编办、广州市税务局、市民防办。

胡 洪：副市长，负责工业、信息、商贸、口岸、国有资产、供销社、对台、南沙新区、中新知识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空港经济区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供销总社、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外办（市港澳办）、市侨办、市政府台办。

联系市工商联、市台联、市侨联、市贸促会、广州供电局。

王 东：副市长，负责教育、科学技术、外国专家、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

联系市科协、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社科院。

黎 明：副市长，负责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医疗保障、社会组织管理、经济协作、对口帮扶、对口支援、保密、档案、地方志、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族宗教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协作办。

联系市保密局、市档案局、市国家档案馆、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地方志办（市地方志馆）。

林道平：副市长，负责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港务、林业和园林方面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市气象局、广州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孙太平：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来穗人员服务管理、信访、武装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

联系广州仲裁委、广州警备区。

杨江华：市政府党组成员，兼任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主任），不负责具体分工，承担温国辉市长交办的专项工作任务。

陈 杰：秘书长，协助温国辉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参事、文史、驻京办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市参事室、市文史馆）。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20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17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74 号）相关规定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定了《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职责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3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和用户行业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等相关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的信用信息归集范围为：

（一）基础信息，包括经营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守信信息，包括经营企业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表彰、奖励和评定为信用优秀等级，以及遵守向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信用承诺信息等；

（三）失信信息，包括本市行政执法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和依法强制执行，违向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信用承诺，经相关部门认定为企业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等信息；

（四）提示信息，包括被相关监管部门约谈的记录、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等信息；

（五）其他信息，包括行政检查和监管结果，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信用信息。

第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用户信用信息归集范围为：

（一）基础信息，包括用户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失信信息，包括故意破坏、盗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被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的信息，以及在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过程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被相关监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 其他信息，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信用信息。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以下途径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和用户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

(一) 各相关监管部门提供的涉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和用户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信息；

(二) 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三) “信用中国”“信用交通”“信用广东”网站。

第七条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两年未被发现的，该行为的信用信息不再归集；但该行为已被相关监管部门发现，因该行为主体故意阻碍、隐瞒或者不配合致使有关信息无法及时归集的，不受两年期限的限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和用户的信用信息通过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披露，并按照规定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用户的信用信息除查询、共享外，一般不对外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基础信息、守信信息有有效期的，公示期限与有效期一致；无有效期的，公示期限至信息被取消之日止。

失信信息、提示信息的公示期限自信息产生之日起 3 年，其他信息的披露期限为 1 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关信用信息公示期届满的，转为档案保存。

第十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对其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披露的信息与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或者遗漏

的，应当予以更正或者补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披露的信息与信息提供单位提供的信息一致的，应当维持信息原状。相关处理情况应当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并及时告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工作机构。

申请人对第一次核查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提起复核申请，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重点关注名单、重点监管名单，以及用户重点关注名单。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的重点关注名单和重点监管名单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归集的信用信息，发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有以下失信行为之一的，将其列入企业重点关注名单管理：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有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通报批评等信息；

（二）被广州市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有关承诺；

（三）发生经相关部门认定为企业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四）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经营企业季度服务考核中得分低于 60 分；

（五）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相关失信行为。

企业重点关注名单的有效期为该企业被列入名单之日起 1 年。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归集的信用信息，发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有以下失信行为之一的，将该企业列入企业重点监管名单管理：

（一）在接受行政监督执法过程中，有暴力抗法行为，或者接到协助调查函后，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阻挠监督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

（二）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三）违反与相关监管部门签订的运营服务管理协议和服务承诺中关于车辆投放、终止运营后用户资金退还及车辆回收要求，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车辆停放管理要求，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最近四次经营企业季度服务考核中累计两次得分低于 60 分；

- (六) 存在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七)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 (八)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企业重点监管名单的有效期为该企业被列入名单之日起 3 年。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月统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的信用状况，根据《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惩戒机制；对重点关注名单中的经营企业可以发出书面警示、约谈告诫；对重点监管名单中的经营企业可以采取依法限制参与运营配额投放等措施，实施重点监管。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归集的信用信息，发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用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其列入用户重点关注名单管理：

(一) 恶意破坏或者盗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被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私自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身粘贴或者涂写小广告的；

(三) 在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过程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被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一年内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用户重点名单的有效期为该用户被列入名单之日起 1 年。

第十六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应当通过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动态更新用户重点关注名单信息。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可以对纳入重点关注名单的用户采取适度提高收费标准、一定时期内限制使用等联合惩戒措施。

对影响恶劣的不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为，可以根据《广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在本市文明行为记录平台上予以曝光。

第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该失信行为的不良社会影响已消除的，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程序如下：

(一) 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修复申请表》（见附件 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受理申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的审查情况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 核实申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

行调查核实。

（四）修复认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情况复杂的，可延长处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根据调查核实结果作出《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修复决定书》（见附件 2），送达申请人并将相关信息推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五）修复结果。信用修复后，信息主体不再具有列入企业重点关注名单或者重点监管名单情形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其移出名单。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删除部门门户网站、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广州”网站中该信息的公示信息，并将申请人的《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修复承诺书》（见附件 3）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信用广州”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与原名单有效期一致。

用户的失信修复程序具体由用户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依法进行明确。用户信用修复后，不再具有列入用户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其移出名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修复申请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修复决定书
3. 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修复承诺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204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18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区在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运力指标转让 与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客管处，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

为规范我市市区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运力指标的转让与变更管理，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广州市市区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运力指标转让与变更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广州市市区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 运力指标转让与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市区在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和运力指标的转让与变更管理，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2016〕20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权利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广州市政府部门通过公开竞投等有偿方式投放，持有人按照广州市有关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相关规定办理了有偿使用手续，持有经营权使用证的经营权（以下简称已办理有偿使用经营权）。

（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投放，经营者持有出租汽车运力指标使用登记本的运力指标（以下简称无偿投放运力指标）。

（三）除上述两种情形之外，所有未按照广州市有关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相关规定办理有偿使用手续，运营区域不包括广州市市区的经营权（以下简称未办理有偿使用经营权）。

本办法所称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以下简称经营权），是指前款第（一）项“已办理有偿使用经营权”。不含前款第（三）项“未办理有偿使用经营权”。

本办法所称的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指标（以下简称运力指标），是指无偿投放运力指标。

本办法所称的市区是指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市区在用经营权和运力指标的转让与变更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第四条 在用经营权和运力指标需要变更主体的，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经营权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

第五条 广州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市在用经营权和运力指标的转让与变更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经营权的转让

第六条 办理经营权转让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个人持有的经营权转让至本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
- (二) 非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持有的经营权转让至本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
-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办理经营权转让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转让报告、经营权证件、《广州市在用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合同书》、转让或赠与合同、对应车辆经营者知情书等有关材料；
- (二) 转让人为企业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决议。

第八条 受让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上一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 (二) 近两次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连续被评为 A 级以上（不含 A 级）；
- (三) 不处于生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期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经营权转让：

- (一) 经营权已被法院查封，并已通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执行的；
- (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经营权和运力指标的变更

第十条 办理经营权和运力指标变更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经营权和运力指标持有者名称已依法变更，需要相应变更的；
-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重组后只保留一个或新成立一个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并注销其他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被合并、重组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将持有的经营权和运力指标变更至合并、重组后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

第十一条 办理经营权和运力指标变更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经营权和运力指标申请变更报告、经营权和运力指标证件、变更前后主体信息等有关材料；

(二) 经营权变更还需提交《广州市在用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合同书》;

(三) 合并或重组的还需提交合并或重组协议,被合并或被重组方的股东会决议。

第十二条 经营权已被法院查封,并已通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执行的,不予办理经营权变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用经营权办理银行抵押手续的,抵押方(经营权持有人)应按《广州市在用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合同书》约定办理。

第十四条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本区内未办理有偿使用经营权和运力指标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GZ0320200205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20〕3 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市司法局审查，现将《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
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
励和支持我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已列入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四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周期应当符合本市实际，一般每 3 年进行一次，由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条 认定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复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可以申请或者被推荐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 （二）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 （三）在该代表性项目涉及的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
- （四）长期居住或者工作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流布地区，并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 （五）从艺时间不得少于 15 年；
- （六）传承谱系自本人上溯不得少于三代；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同一家族中已经具有市级（不含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且具有传承能力的，原则上不再从该家族中认定新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等工作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七条 申报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向市文化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姓名、国籍、民族、学艺时间、从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 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在该项目领域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艺与实践经历；

(三) 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技艺特点、成就、荣誉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 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 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 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第八条 申报人或者被推荐人属于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同时所在区相应项目为市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向该区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区文化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经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将申报材料、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

申报人或者被推荐人属于市属以上（含市属）单位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其所在单位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提出推荐人选，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经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将申报材料、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

第九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复核工作可以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实施。

第十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程序、评审要求和评审纪律对推荐的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环节。

专家评审小组按照申报类别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以上（含 5 名）专家组成，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专家评审小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形成初评人选名单。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 5 名以上（含 5 名）专家委员会委员组成，对初评意见和初评人选名单进行审议，形成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名单。

第十一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形成的市级代表性传承

人推荐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市文化主管部门经过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三条 评审和审议实行回避制度。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直接参与申报文本制作、与申报人存在近亲属或者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本次评审和审议。

第十四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第十五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以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名义开展传授、展示技艺、讲学以及文艺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 （二）享受规定的传承人补助经费；
- （三）开展传承活动有困难的，可以申请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支持；
- （四）利用文化主管部门提供的平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活动；

(五) 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意见、建议；

(六) 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的权利。

第十七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 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 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三) 配合文化主管部门、项目保护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等；

(四) 参与公益性宣传推广等活动；

(五) 提交本人开展保护、传承等活动情况的报告；

(六) 如实向文化主管部门报告本人国籍变化以及与保护、传承工作相关的重大变故等情况。

第十八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评估方案 and 标准，每两年组织一次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和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考核和评估，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专家具体实施并形成评估报告。代表性传承人同时为国家级、省级的，其考核和评估按照相应的要求组织开展。

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承人补助经费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项目保护单位通过培养传承人、制作影像、编撰图书、收集实物等方式，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技艺进行全面保护，完整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所掌握的技艺和经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文化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传承义务的；

(四) 经评估不合格，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 因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

(七)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代表性传承人的；

(八) 其他应当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符合上述第（六）（七）项情形被取消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过突出贡献的，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不再享受传承人补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每年应当组织走访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及时了解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等动态情况。

区文化主管部门和市属以上（含市属）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对本行政区域或本单位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的传承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定期将其传承工作情况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有罹患重大疾病、去世等重大变故情况的，区文化主管部门或者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市文化主管部门；传承人同时为省级以上级别的，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省文化主管部门。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罹患重大疾病，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给予 500 元慰问金。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其亲属 1000 元慰问金，并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GZ0320200206

广 州 市 水 务 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穗水规字〔2020〕9号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 范围划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港务局，广州海事局，广州地铁集团、广州水投集团：

《广州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划定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 州 市 水 务 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广州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划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供水设施的管理和保护，确保公共供水设施安全，遵循综合利用和保护水资源的原则，根据《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划定的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供水设施，是指自来水水厂及其取水设施、水处理设施、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和向农村地区延伸的公共供水设施。

本办法所称的出厂总管，是指从自来水水厂出厂后未进行分流的输水干管。

第三条 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划定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并具体负责属于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所属公共供水设施以及跨区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范围外）的划定工作，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条 市、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供水单位划定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控制线，并征求港航、海事等有关部门意见。供水单位应当提供公共供水设施的平面位置、走向、主要控制点标高等资料。

第五条 自来水水厂的取水设施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应当将吸水口外轮廓边缘线最突出位置上游 20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河段划定为水域安全保护范围，将吸水口一侧相应水域保护范围边界线向陆域纵深 50 米的陆域划定为陆域安全保护范围。

自来水水厂的取水设施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应当将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划定为水域安全保护范围，将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划定为陆域安全保护范围。

第六条 原水输送管道（渠洞）及其附属设施应当按下列规定划定安全保护范围：

（一）直径 2000 毫米以上（含 2000 毫米）的原水输送管道（渠洞）及其附属

设施边缘水平方向两侧各 5 米以内的区域；

(二) 直径 2000 毫米以下的原水输送管道（渠洞）及其附属设施边缘水平方向两侧各 3 米以内的区域。

直径 2000 毫米以上（含 2000 毫米）的原水输送管道（渠洞）及其附属设施边缘水平方向两侧各 5 米以内的区域已有建（构）筑物的，其安全保护范围按边缘水平方向两侧各 3 米以内的区域划定。

第七条 出厂总管及其附属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定安全保护范围：

(一) 出厂总管及其附属设施边缘水平方向两侧各 3 米以内的区域；

(二) 出厂总管及其附属设施边缘垂直方向上下各 1 米以内的区域。

第八条 穿越前航道、后航道、西航道、黄埔航道、官洲水道、仑头水道、流溪河、白坭河、增江河、西福河、南岗河、蕉门水道、上横沥水道、下横沥水道、小虎沥、西樵水道、驷岗水道、榄核河、潭洲沥、市桥水道、沙湾水道、紫坭河、三枝香水道、大石水道的公共供水管道应当按下列规定划定安全保护范围：

(一) 直径 2000 毫米以上（含 2000 毫米）的公共供水管道边缘水平方向两侧各 20 米的水道范围；

(二) 直径 1000 毫米以上不足 2000 毫米（含 1000 毫米）的公共供水管道边缘水平方向两侧各 10 米的水道范围；

(三) 直径 300 毫米以上不足 1000 毫米（含 300 毫米）的公共供水管道边缘水平方向两侧各 3 米的水道范围。

地铁建设因地质勘探等工作需要在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应当征求供水单位的意见，供水单位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经批准施工但可能影响公共供水管道安全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作业前三个工作日会同供水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航道建设维护工作不得损坏公共供水设施。

第九条 取水供水泵站和自来水水厂用地红线水平方向周围 3 米以内的区域禁止种植深根树木和建造建（构）筑物。

第十条 进入综合管廊的公共供水设施按照《广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和保护。

第十一条 西江广州引水工程位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供水设施按照《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和保护。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一图读懂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怎么管？

近日，《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出台，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怎么管？一张图帮你解读。

出台背景

（一）现状问题：

自2016年10月起，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相继进入广州迅速发展，为市民群众出行带来了便利。同时，由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属于新兴业态和新的服务模式，既有的法律法规标准等难以完全适用，导致无序停放等不规范行为普遍存在，政府监管效力和效果有限。

（二）相关依据

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领域信用记录建设；《广州市互联

《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也明确规定了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经营者和用户个人信用管理制度。

(三) 出台意义

因此，尽快建立健全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管理机制，对于引导互联网自行车行业有序、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内容

《信用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互联网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采集范围、信用信息公示与修复方式、信用信息管理与应用等内容。

(一) 信用信息采集范围

01

明确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对象及采集范围：

采集对象	采集范围
 经营企业	企业名称、法人代表、获得的表彰、行政处罚、约谈记录、行政检查和监管结果……
 用户	姓名、身份证号、故意破坏盗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治安处罚、违法违规骑行停放的行政处罚……

02

界定了经营企业、用户信用的采集途经、采集时限等。

(二) 信用信息公示与修复方式

1

明确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用信息、经营企业的重点关注名单和重点监管名单、用户重点关注名单的公示途经和期限；

2

同时，还明确了经营企业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申诉条件、途经、异议处理流程，以及信用修复条件及途经。

（三）信用信息应用机制

企业重点关注名单

有效期为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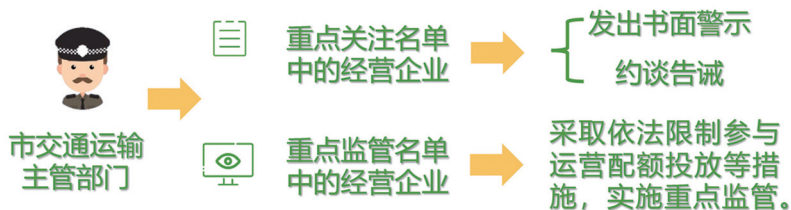
- ①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有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通报批评等信息；
- ② 被广州市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有关承诺；
- ③ 发生经相关部门认定为企业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 ④ 在广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经营企业季度服务考核中得分低于60分；
- ⑤ 广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相关失信行为。

企业重点监管名单

有效期为被列入名单之日起3年

- ① 在接受行政监督执法过程中，有暴力抗法行为，或者接到协助调查函后，拒不配合调查、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或者阻挠监督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
- ② 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
- ③ 违反与相关监管部门签订的运营服务管理协议和服务承诺中关于车辆投放、终止运营后用户资金退还及车辆回收要求，情节严重的；
- ④ 违反车辆停放管理要求，造成严重影响的；
- ⑤ 在广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最近四次经营企业季度服务考核中累计两次得分低于60分；
- ⑥ 存在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⑦ 广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 ⑧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企业惩罚机制



用户失信名单

有效期为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

- ① 恶意破坏或者盗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被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② 私自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车身粘贴或涂写小广告的；
- ③ 违法违规骑行、停放被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处罚，一年内累计3次及以上的。

用户惩罚机制



最后，专家有话说



广州市交通运输研究所余一村高级工程师认为：“广州市出台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积极探索信用管理机制应用于新业态管理，是一种管理创新，同时也有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营商环境。”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1 出台背景

2006年 我市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2007年和2013年 先后开展两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

形成了一批普查成果，摸清了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资源和人才资源整体情况，并通过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挖掘、培养了一大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基本覆盖 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10大类别。



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的初期阶段，从国家到地方都在通过不断实践和探索，逐步规范和完善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颁布并实施，将实践和探索的许多经验和做法以法律法规的方式固定了下来，并为进一步开展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颁布并实施，将实践和探索的许多经验和做法以法律法规的方式固定了下来，并为进一步开展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2019年11月29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发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2020年02月08日 我局起草的政府规章《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由市政府第171号令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我们结合广州实际起草本办法，作为政府规章《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配套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2 文件类型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起草，报市司法局审查后公布实施。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第二条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义和分类，本《办法》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

3 指导思想、主要思路和依据

制定《办法》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关于支持广州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的重大决策部署。

《办法》主要思路

通过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提供指引和规范,进一步加强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日常管理、服务和人文关怀,鼓励和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为更好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广州历史文脉提供基础性保障。

《办法》主要依据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参考了福建、上海、苏州等兄弟省市经验,并结合广州本地实际情况而制定。

4 主要内容及特点

《办法》共二十四条,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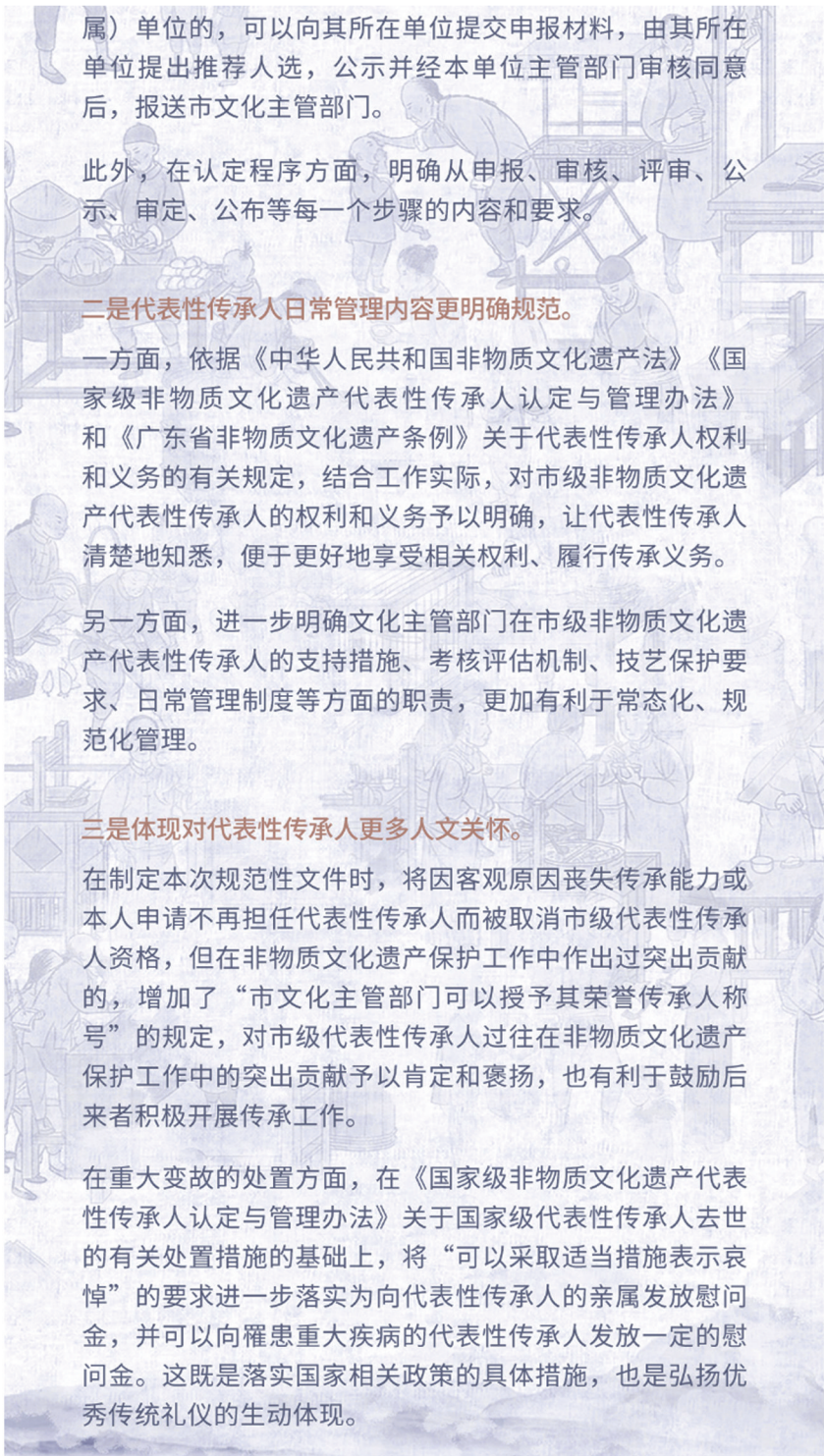
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认定周期、认定原则、认定条件、申报材料、申报途径、材料复核、初评和审议、公示及异议处理、审定公布、回避制度、档案管理、支持措施、传承人权利和义务、考核评估机制、退出机制、日常管理、重大变故的处置、解释权、有效期等。

主要特点包括

一是申报标准、要求和程序等指引性内容更清晰具体。

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将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途径等内容进一步细化,为评审认定工作提供明晰的依据和标准。

如申报途径明确:申报人或者被推荐人属于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同时所在区相应项目为市级代表性项目的,应当向该区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由区文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并公示后,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申报人或者被推荐人属于市属以上(含市



属)单位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由其所在单位提出推荐人选,公示并经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

此外,在认定程序方面,明确从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每一个步骤的内容和要求。

二是代表性传承人日常管理内容更明确规范。

一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关于代表性传承人权利和义务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和义务予以明确,让代表性传承人清楚地知悉,便于更好地享受相关权利、履行传承义务。

另一方面,进一步明确文化主管部门在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支持措施、考核评估机制、技艺保护要求、日常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职责,更加有利于常态化、规范化管理。

三是体现对代表性传承人更多人文关怀。

在制定本次规范性文件时,将因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或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代表性传承人而被取消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过突出贡献的,增加了“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的规定,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过往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突出贡献予以肯定和褒扬,也有利于鼓励后来者积极开展传承工作。

在重大变故的处置方面,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关于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有关处置措施的基础上,将“可以采取适当措施表示哀悼”的要求进一步落实为向代表性传承人的亲属发放慰问金,并可以向罹患重大疾病的代表性传承人发放一定的慰问金。这既是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的具体措施,也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礼仪的生动体现。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 出 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编 辑：梁 捷
赠 阅 范 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